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25201099 3R
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马斌
注册资本:40004.449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1996年08月29日至******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66号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橡胶密封件),空心、支柱、线路绝缘子及套管,输电杆塔及横担,输电导线,干式绝缘管型母线,电缆附件,变电构支架,气体绝缘管道母线,盆式绝缘子,绝缘子辅助伞裙,输变(配)电设备及其零件的生产、销售;机械模具、配件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生产、加工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119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停止交易事由:格力转债将于2019年12月24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格力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格力转债存续期内不停止转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7号文核准,于2014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98,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即2014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4日),2015年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为“格力转债”,可转债交易代码为“110030”。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原因

公司格力转债将于2019年12月24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格力转债到期前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一)停止交易起始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二)格力转债的余额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格力转债的余额为401,209,000元。

(三)格力转债在存续期内仍可以转股,自2019年12月25日起,格力转债将停止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860606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9年12月10日起新增天天基金销售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95,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天天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天天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天天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天天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　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书面议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9日前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全体董事9人,参与表决9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立梭子蟹精酿啤酒(宁波)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立梭子蟹精酿啤酒(宁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区投资设立公司,具体情况如下(以最终工商登记注册的为准):

公司名称	梭子蟹精酿啤酒(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啤酒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和推广转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啤酒酿造原料研发;啤酒包装设备、包装容器开发及租赁;啤酒文化产品展示;啤酒产品研发;啤酒酿造技术开发;啤酒包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精酿啤酒企业孵化;啤酒订制网络服务平台开发;啤酒检测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835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12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4438	鹏华永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4463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4498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4499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4503	鹏华永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4504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5028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　董事黄立波先生和奚妍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南实业公司”)签署《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天南实业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388弄118号物业,租赁面积2,290.83平方米,租赁期为十年,租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税)。

由于天南实业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立波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南实业公司”)拟签署《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天南实业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388弄118号物业,租赁面积2,290.83平方米,租赁期为十年,租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税)。

由于天南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天南实业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程序

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黄立波先生和奚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50.89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71室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天南实业公司总资产为62,043.30万元,净资产为　51,851.43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4,976.67万元,实现净利润768.81万元。

鉴于天南实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天南实业公司成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租赁物业的证载建筑面积为2,290.83平方米,　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388弄118号物业,作为商业用途。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场地: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388弄118号物业,出租的商用物业产证建筑面积合计2,290.83平方米。

(2)租赁期限:本协议为续签协议,续签至2029年10月15日。租赁方到期不续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出租方书面提出。

(3)租赁费用:租赁费用包括标准租金和协议租金(如公司转租),租赁期租金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含税)。

(4)支付方式: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支付。

(5)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定价政策:上述定价以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标准租金基础结合物业所在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行情予以综合确定,并考虑了转租情况的标准租金和协议租金部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份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项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拓展经营的规划目标;在交易定价公允性和审议程序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7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监事潘柏鑫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0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9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潘柏鑫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6日,潘柏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柏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8,000	1.18%	IPO前取得:1,4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柏鑫	400,000	0.23	2019/11/27~2019/12/6	集中竞价交易	39.40-41.99	16,478,445.82	已完成	1,688,000	0.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10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7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驱动”或“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小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4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9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陆小健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6日,　陆小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4,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小健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小健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96,000	20.00%	IPO前取得:24,4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1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陆小健	1,764,980	0.99%	2019/11/29~2019/12/6	集中竞价交易	40.14-41.80	73,016,477.10	33,731,020	19.0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陆小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陆小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上接B006版)

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如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不冲回。

(三)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优先采用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补偿的方式。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如需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计算出当期业绩承诺方各方应补偿金额以及应予补偿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数量,该应补偿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由上市公司以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以补足应补偿金额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1、补偿股份、可转换债券数量的计算方式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股份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当期可转换债券补偿金额÷100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1股,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精确至1张,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若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额相应调整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调整。

金赛药业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2、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

若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当期已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100。

3、业绩承诺方各方将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支付各自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

(四)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的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下述减值测试补偿)以其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9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6月3日,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长春新区国资委备案。

2019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0日,吉林省国资委下发《国有股东对所控股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备案表》,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对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为15%。同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新发字[2019]9号),同意长春高新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收购金磊、林殿海持有的金赛药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方案。

2019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8月23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春高新项目股份锁定、业绩承诺补偿调整方案的批复》(新发字[2019]14号),同意调整后的长春高新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收购金磊、林殿海持有的金赛药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方案。

2019年9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再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9月1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长春高新项目业绩承诺补偿调整方案的批复》(新发字[2019]16号),同意再次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019年11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磊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0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10月29日,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的批复》(新发字[2019]22号),同意金赛药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

2019年10月29日,金赛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金赛药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于2019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金赛药业已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金赛药业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长春高新持有金赛药业99.50%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7-0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金赛药业29.50%股权;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112,265.00元,本次发行股份相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862,329.00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974,594.00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1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后续事项

1、长春高新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可转换债券的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

2、长春高新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和上市手续。

3、长春高新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长春高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3月6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6月5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和《业绩预测补偿协议》。2019年8月23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2019年9月1日,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交易对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诚信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补偿的承诺函	若未来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可转换债券,本公司发布业绩承诺方股份、可转换债券质押公告时,将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可转换债券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保证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可转换债券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可转换债券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上市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流向,保证不将募集资金以任何方式用于房地产业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以及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在商业上与长春高新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长春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且本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长春高新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作为长春高新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长春高新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公司同意或促使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长春高新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长春高新,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作为长春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长春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长春高新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长春高新及长春高新其他股东的合法